**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概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加挂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牌子）、政策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房地监管与住房保障股（加挂物业监督管理股）、建筑工程管理股（加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股牌子、燃气管理股牌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牌子）、城乡建设股（科技设计股）。

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共有行政编制7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3名。局机关7人，全额事业编制66人。退休32人。

（二）人员编制情况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3名，其中单位行政编制数7人，行政人数7人，2023年年末总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32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计划调度、协调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方针、政策、规章和管理细则，研究提出实施意见和办法，研究提出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等。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3年工作计划：落实“三高四新”发展战略，按照区委、区政府“强工兴旅、产城融合、康养宜居”发展思路，

一.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强化工作作风。打造“旗帜型”党建堡垒，锤炼“专业化”过硬本领，筑牢“立体型”思想防线。

二.聚焦重点工作，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狠抓经济指标，抓好建筑工程管理。

三.推进民生工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力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全力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驻点帮扶。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392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19万元，项目支出3051.8万元。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发改主责主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谋发展、惠民生，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各项目标任务。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决算基本支出为1386.33万元，比去年增加772.01万元，增幅55.68%，其中：人员支出1079.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07.21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决算项目支出为5854.29万元，较去年增加300.13万元，增幅5%。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机关“三公经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区住建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发展改革大局，全力推项目、扩投资、稳增长、促改革、谋发展、惠民生，较好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取得多项省市重大荣誉，获评全省“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表现优异单位被省政府通报表扬，获全省价格认定工作成效突出单位，全市“5+N”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获全市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优秀县市区。自评得分100分，评价优秀。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加快首钢农场片区规划市政道路建设，谋划实施潘家田路、云集路、花溪路往东延伸五溪大道工程，全面拉通城东片区道路骨架。截至目前，该项目8条道路相继完成路基土石方开挖约132.8万立方米、回填约52.7万立方米以及部分路基人行道平整整形、雨污管、检查井、通信管网、道路碎石、水稳层、沥青层、路缘石、弱电安装等工程，累计完成道路建设投资1.12亿元。
2. 依托鹤城产业开发区阳塘片区，提质升级九丰现代农博园，推动金海广场周边区域商业综合开发，加快正大学府（一期）、云箭嘉园（三期）等房地产项目建设，完善教育医疗文娱设施，不断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全面聚集。正大学府（一期）：包括C、K地块，其中K地块1#楼主体结构施工至5层，2#楼砌体完成80%，3#楼正在施工地下室，4#楼砌体完成至8层，5#楼砌体完成至11层,6-9#楼已交付，10#商业楼售楼部已投入使用； C地块已完成土石方平场。云箭嘉苑（三期）：包括3#、4#、5#、6#、7#楼，其中3#、4#、5#、6#楼已竣工，7栋完成地下室施工。
3. 强力推进划地村民安置区、统规统建安置区和棚户区建设改造进程。我局2023年无棚改任务。
4. 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区城投）、第一批10个“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建设及61个老旧小区改造。**保交楼方面，**第一批专项借款项目10个，获批资金1.92亿元,已拨付1.49亿元；保交楼任务2590套，目前已交付1497套，交付率58%。项目大部分主体已经完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2023年9月19日在政府门户网发布公开招商公告，10月7日完成招商，10月9日与湖南佰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原则合作期限25年，竞得人签订协议后计划60天内投产运营，佰特公司已办理立项批复，正在编制环评等前期手续，正在与厂家协商采购设备事宜。**61个老旧小区改造，**鹤城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61个老旧小区，计划总投资8863万元，项目于2023年6月底开工建设，开工率l00%，截止目前约完成投资4964万元，完成总投资的56%。现项目正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屋顶防水、楼梯间整治、公共照明、加装电梯等工程，项目施工正在有序推进。
5. 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省、市交办房地产领域集中化解办证和处遗任务。截至目前市政府已交办我区房地产遗留项目 59个，,完成首次登记（包括烂尾楼盘活）进入办证程序33个，10011 户群众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已有 9750户群众领取了不动产登记证书。自省委第十二巡视组交办任务至今已办理 1500余本不动产分证。目前鹤城区未办结的27(含2023年新增7个)个处遗项目正在协调推进中。**第一类集中化解项目，**9个，绿景苑、东晟佳园、盈口乡政府院内集资房1#2#楼、榆园（榆树湾棚户区）、城东1号5个预计今年11月进入办证程序。**第二类处遗办证项目，**6个，中叉里阳光新苑、盈口乡政府集资建房3#楼、琼天嘉园、怀化市工矿机械汽贸市场4个今年11月预计进入办证程序。榆树乡万星村综合楼因消防无法实现整改已经向市政府提交退出申请报告。**第三类烂尾楼项目，**12个，碧水河畔、正顺安置区、盛世盈丰、金溪水都、留香庄园、蔚蓝水岸、鹤城区石门农贸市场、富程国际、广兴财富大厦、大道柏悦府、凤凰城、顺天新村。（其中碧水河畔、正顺安置区、盛世盈丰、蔚蓝水岸、富程国际、留香庄园、顺天新村已经入住使用。其中涉及零星土地问题的碧水河畔、蔚蓝水岸、鹤城区石门农贸市场、大道柏悦府、广兴财富大厦、凤凰城6个项目在市委的高位推动下都已经明确对接单位和责任人，利用保交楼“保交楼”、“资金周转池”资金解决了项目资金困难问题。顺天新村因土地问题未能解决，不符合35号文件已经向市政府提交退出申请报告。
6. 深化城区智慧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拓展无物管小区治理成果。与碧桂园物业达成初步协议进驻10个无物管小区。企业与街道、社区对接居民购买服务的项目、购买方式。协助街道、社区加强自治组织组建力度
7. 持续推进黄金坳小城镇开发建设，发展壮大黄金坳产业新城。建议由产业园牵头。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年初预算严重不足。项目经费决算支出远大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按照财政程序适时调整下年年初预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0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